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a) 2010 年 1 月 29 日馬頭圍道 45J 倒塌發生前約兩星期，屋宇署才巡視過有關樓宇，但表示沒有即時危險。就此，屋宇署在今個財政年度(即 2010-11 年度)有沒有相應增加撥款，以加強巡查和檢驗舊樓的工作？
- (b) 屋宇署可否提供在過去 3 年(即 2007-08 至 2009-10 年度)，該署對已倒塌的馬頭圍道 45 號 J 樓宇曾進行過的行動，包括驗樓次數、進入單位內部檢驗樓宇結構、發出的僭建清拆令、修葺令和檢控次數等？

提問人： 梁美芬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在 2010 年 1 月 29 日馬頭圍道 45J 號樓宇倒塌前，屋宇署職員曾就市民舉報上述樓宇外部有混凝土剝落情況，於 2009 年 11 月視察該樓宇的外部 and 公用地方。屋宇署在 2010 年 1 月發出法定修葺令前，亦曾於 2009 年 12 月進行視察，以確定有關樓宇業主有否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。

為繼續致力確保香港的樓宇安全，屋宇署會持續推行管制人員報告所述的各项計劃，包括檢查樓宇以找出樓宇欠妥之處和違例建築物（僭建物）、處理市民舉報失修樓宇和僭建物的個案、就修葺失修樓宇和拆除僭建物發出法定命令、清拆危險或棄置招牌、就沒有獲遵從的法定命令提出檢控等。在馬頭圍道樓宇倒塌後，屋宇署已調派 40 隊專業人員，對全港約 4 000 幢樓齡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採取特別視察行動，以檢查這些樓宇的結構安全。有關行動現已完成，屋宇署會跟進需要進行修葺工程的個案。屋宇署會繼續獲得足夠資源推行各項計劃。

- (b) 根據我們的記錄，屋宇署在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曾對馬頭圍道 45J 號合共進行過 8 次視察，當中包括視察某些單位的內部情況。在同一期間，屋宇署曾向有關樓宇業主發出 2 份拆除僭建物的命令，以及 1 份修葺樓宇欠妥之處的命令。屋宇署曾就業主沒有遵從其中 1 份拆除僭建物的命令提出檢控，有關業主於 2009 年 7 月被定罪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區載佳 \_\_\_\_\_  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 \_\_\_\_\_  
日期： 19.3.2010 \_\_\_\_\_